

泉州五湖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泉州五湖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105号; 召回负责人:朱换成; 联系电话:15160344208; 电子邮箱:lubin20121016@163.com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丽林咸香糕产品, 商标丽林, 规格260g/包, 生产日期(批次)20250401, 销售区域为福建, 因霉菌超标不合格, 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经营, 主动召回, 通知销售地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泉州五湖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